

# 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基準表

經 10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實施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 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

- 1. 嘉勉。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二)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金。
- 3. 獎狀。
- 4. 榮譽獎章。
- 5. 其他。

(三) 懲罰：

- 1. 訓誡。
- 2. 警告。
- 3. 小過。
- 4. 大過。

(四) 特別懲罰：

-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 改過、銷過。

四、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 值勤特別盡職者。
- (七)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告同學向上者。
- (九) 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精神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 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行為隨便者。
- (七)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九)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一)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三)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五) 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八)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況輕微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觀看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屢經糾正不聽者。
-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 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含無照駕駛)，情節較重者。
- (十七) 騎乘危險交通工具(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 抽煙(含電子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一) 毆打同學者。
- (二十二) 違犯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任何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二)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 (三) 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或以其他方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雲林縣立臺西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20-1條。
- 二、雲林縣國中小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

貳、目的：強化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營造正向開明友善校園。

##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處、輔導處、導師。

## 肆、學生獎懲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 (一)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 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三)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個別差異原則：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五、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六、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伍、本校辦理獎懲的方式分為獎勵、輔導及懲罰，其獎懲基準表另訂之。

## 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柒、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以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輔導學生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捌、**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學生書面通知書(附件 3)。

二、警告。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特別處置：

(一) 協調由導師、學輔及社工等相關人員進行親師訪談，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取得家長同意轉介其他教育學習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第五款特別處置之第二、三、四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成效時，不得為之。

**玖、**獎懲辦理方式：

一、依獎懲實施作業流程(如附件 1-1、1-2)辦理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

二、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學生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特殊事件、改過銷過(大過以上)。

三、登錄學生獎懲紀錄。

**壹拾、**學生獎懲辦理程序：

一、達懲罰標準前，由學務處發出書面糾正通知(如附件 3)，並聯絡家長。

二、辦理獎懲之權責單位及人員：

學生行為符合獎懲規定時，應於 7 天內提出辦理。

(一) 嘉獎或警告：(如附件 4)

1. 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提供意見。

2. 學務處主任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二) 小功或小過：(如附件 4)

1. 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提供意見。

2. 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特殊事件：(如附件 5)

1. 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並提供意見。

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未經議決不得為之。

3. 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重新審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壹拾壹、**學生獎懲紀錄之登錄與銷過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惟不可折算累計，並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生申訴說明：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申訴。

三、學生改過銷過說明：

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受懲罰學生向學務處領取向善銷過勵新卡申請單(附件 6)，填妥資料需

由獎懲提案人及導師、任課教師連署簽名同意才可提出。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要點僅適用於違反校規登記警告、小過、大過者自登錄日期起，小過以下須滿 1 個月、小過以上須滿 2 個月方可進行銷過。
- (二) 凡受懲記錄學生：
  1.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2. 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
- (三) 違規學生日常表現由導師及提案人逐週考核；每日日常表現則由該科任教師及導師考核；輔導部份由輔導處依據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四) 銷過日期由最後一次懲罰日算起，期間再有違犯校規者，一律重新計算。
- (五) 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導師或銷過提案人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由校長核定銷過。
- (六) 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七) 同一事件前過未銷過前，不得銷後過。
- (八) 因遲交或缺交、未完成指定作業者，需完成作業後方可領取勵新卡進行銷過。
- (九) 交通違規與服宜不合規定被登記者，其改過銷過領取勵新卡及相關規定如第七條附註之事項辦理。

#### 四、警告、小過、大過銷過標準：

- (一) 警告一次：
  1. 需連續滿 1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記過老師及學務處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1 節。
  3.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1 件。
- (二) 警告二次：
  1. 需連續滿 1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記過老師及學務處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2 節。
  3.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2 件。
- (三) 小過一次：
  1. 需連續滿 2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記過老師及學務處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2 節。
  3. 由學務處實施愛校勞動服務滿 2 節。
  4.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2 件。
- (四) 小過二次：
  1. 需連續滿 4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記過老師及學務處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4 節。
  3. 由學務處實施愛校勞動服務滿 4 節。
  4.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4 件。
- (五) 大過一次：
  1. 需連續滿 6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8 節。
  3. 由學務處實施愛校勞動服務滿 8 節。
  4.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4 件。
  5. 接受輔導 2 次。
- (六) 大過二次：
  1. 需連續滿 10 週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欠佳則遞延。
  2. 由導師指定服班級勞動服務教育滿 8 節。
  3. 由學務處實施愛校勞動服務滿 12 節。
  4. 需有優秀表現事蹟 6 件。
  5. 接受輔導 6 次。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改過自新者，得申請改過、銷過，由學務處於該生懲罰紀錄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惟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五、學生銷過申請及辦理程序

- (一) 經原提案教師及導師同意後至學務處辦理。
- (二) 至學務處查核日期、過失原因、種類，填寫申請表。
- (三) 任課老師連署簽名需達 2/3 以上任課老師簽名方可開始銷過。
- (四) 完成每日生活考察表。
- (五) 完成勵新卡後再交至生教組循序呈核。

#### 六、資料歸檔備查：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